（上接B121）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政策目标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种形式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按照本章程规定予以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和要求进行分红。 公司营业外收支高于70%或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或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1.公司留有足够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政策目标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种形式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按照本章程规定予以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和要求进行分红。 当公司营产负债率高于70%、股管性现金流为负或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1.公司留有足够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按规定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如因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投资收益作专题报告中详细说明。 在满足现金红利条件的情况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不同发展阶段的实际需要制定，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现金流状况、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三项规定处理。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规定，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东利益和长期回报等真实合理因素，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了全体股东利益、股东回报规划、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上，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2.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董事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及理由，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其理由，并披露。 3.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相关决策应当体现股东大会的股东权益股东代理人所提交的决议。 4.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应当在决议中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5.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设置便于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进行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便利渠道，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设置便于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进行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便利渠道，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兼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提供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建议。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决定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百十条 改制（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按照股东持股的比例，越向股东出资或者股东已缴纳出资的情况，股东应当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损更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损更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并申请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五）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六）国大证券经纪商，是指根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五）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六）国大证券经纪商，是指根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登记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将第七章监事会章节删除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的调整、文字改成数字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监事”调整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或因取消监事会导致的字词修改，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隗寅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深入推进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公司拟于境外发行股票（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或“本次发行”）。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符合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要求、条件、程序、信息披露要求、股东批准、境外监管机构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顾问、H股股票上市及其他相关事项等方面均满足《香港上市规则》项下关于H股发行人上市的要求。

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以普通股形式），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外币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时间

公司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地，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境外资本市场状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其他境内外有关监管机构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根据国际资本市场惯例和市场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和/或（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地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加以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规模

根据H股上市地监管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规定等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董事会届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上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地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备案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方式

本次H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及境外投资者的情况下，结合发行时国际资本市场情况、香港股票市场发行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境外订单需求和簿记的结果，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地和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的对象为香港公众投资者，国际配售的对象为国际投资者、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以及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中国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地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审批及境外资本市场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按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仍会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或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的规定以及香港联交所另行豁免批准（如适用）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中签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下单的总量、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做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公司就本方案刊发的公告或其他文件（如有）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将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全部公开发行的H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整体协调人组织承销团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背调机构费用、诉讼查册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秘书公司费用、股份过户登记机构费用、合规顾问费用、收款银行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首次上市费用、注册招股书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1）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银团贷款市场中介人、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登记处、背调机构、诉讼查册机构、数据合规律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除公司股东会直接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地选聘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所需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委托协议、聘任函或合同。

（2）中介机构选聘方式，鉴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须具备香港联交所认可的相关资质，公司将通过竞争性磋商、议价采购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拟于境外发行股票（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关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24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备案/批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孰晚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计划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拓展境内、外业务、提升品牌影响力、提升研发和生产能力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地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申请标准及备案证程序要求、市场情况及投资进度、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或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H股股份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以经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的H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稿披露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如有）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消监事会，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监事会成员自公司股东会主席的职务随之取消，《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国际化战略及海外业务布局需要，提升公司国际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情况，在股东会有效期内（即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中国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所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香港法律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

截至目前，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整体协调人组织承销团承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背调机构费用、诉讼查册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秘书公司费用、股份过户登记机构费用、合规顾问费用、收款银行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首次上市费用、注册招股书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1）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银团贷款市场中介人、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登记处、背调机构、诉讼查册机构、数据合规律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除公司股东会直接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地选聘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所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委托协议、聘任函或合同。

（2）中介机构选聘方式，鉴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须具备香港联交所认可的相关资质，公司将通过竞争性磋商、议价采购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计划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拓展境内、外业务、提升品牌影响力、提升研发和生产能力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地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申请标准及备案证程序要求、市场情况及投资进度、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或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H股股份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以经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批准的H股招股说明书最终稿披露内容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消监事会，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监事会成员自公司股东会主席的职务随之取消，《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